

对科研不端行为加大惩处力度

赵永新

近日,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了2025年第一批次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,再次体现了我国对科研失信行为的惩处“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”。同时,也提醒人们,惩治学术腐败、维护科研诚信任重道远,不可懈怠。

此次通报的科研不端案件总数15件,涉及13所高校、24名个人。违反评审规范或打探评审信息、买卖论文或实验数据、委托他人投稿、抄袭剽窃、伪造篡改、不当署名、擅自标注基金项目……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的案情看,被曝光的科研不端行为形式多样、性质恶劣、发人深省。

科学研究是发现真知、追求真理的崇高事业,实事求是是最起码的要求。科研不端行为违背了科学研究的基本准则,浪费了来之不易的科研资源,破坏了公平竞争的科研环境,动摇了科技创新的基石,也损害了我国科技界的国际形象,与党和国家大力倡导的科学家精神和创新文化背道而驰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“要营造良好学术环境,弘扬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”“要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,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”。2018年以来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,相关部门制定了相关文件、推出了相关举措,科研不端行为得到有效遏制,广大科技工作者拍手称快。

但不容忽视的是,科研不端行为仍时有发生。2024年度,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就通报了两批次、25起科研不端案件,涉及数十家高校院所和医院,其中包括多所“双一流”高校。

科研不端行为为何屡禁不止?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惩处力度不够,造假“收益”远高于造假成本。从近几年的一些处理结果看,相关人员受到的处分,不外乎是追回已拨科研资金、通报批评等,震慑作用远远不够。因此,只有加大惩处力度、让造假成本远高于造假“收益”,才能有效祛除学术造



假这一顽疾。

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是中国科技界的底色,创新报国、追求卓越是绝大多数科研人员的追求。希望相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、加大惩处力度,让学术造假者名利双输、科研失信者处处受限,再辅之以“破四唯”、“立新标”、完善评价机制等,就能激浊扬清、去芜存菁,塑造更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。

徐阳

最近,“郑州禁止在人多的公共场所遛狗”登上热搜。原来,河南郑州发布通告,明确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人员聚集的公园广场、商业街区等公共场所,并对遛狗的时间、地点及行为规范作出详细要求。针对这一举措,网友纷纷表示支持。

如今,宠物犬成为不少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伴侣,给人们带来了许多欢乐与慰藉。然而,随着养犬人数的不断增加,不文明养犬现象开始出现,成为影响城市治理和居民生活的隐患。有的犬主人自认为“我家狗不咬人”,遛狗不牵绳,导致犬只因受惊吓而咬伤他人的事件时有发生;有的遛狗不清理粪便,不仅影响市容,还可能传播疾病;还有的因饲养成本高、住所搬迁就随意遗弃,导致流浪犬数量激增。

养狗遛狗,看上去是自家事。可一旦进入公共场所,就与他人的安全和便利相关,自家事也就成了大家事。因此,文明养犬应成为社会共识并集聚社会力量,构建人犬和谐共处的城市生态。

文明养犬,需要养犬人增强责任意识。养犬不仅是个人需求,更是一份社会、法律责任。主动办理养犬登记、定期接种疫苗、遛狗时牵绳并清理粪便、避免犬只干扰他人生活……这些规矩必须要讲。那种一味追求个人利益、不讲场合放纵犬只的行为一定要摒弃,否则极易造成负面影响。一旦对他人造成伤害,养犬人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明养犬,需要执法部门加强监管。治理要有效果,规范得细、执行要严。哪些行为应该提倡、哪些做法坚决禁止,要说明白、讲清楚,让老百姓充分知晓。要把专项整治和常态化巡查结合起来,该提醒的提醒,提醒之后仍然违规,要敢于处罚、严格处罚,由此规矩才能立得住。

文明养犬,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。社区可以通过制作宣传栏、设立狗便箱、划定遛狗专区等方式,引导居民的文明养犬行为;媒体、学校可以加强宣传,通过组织公益活动等方式倡导文明养犬理念;市民也可以积极参与监督,对不文明行为加以劝阻,劝阻不成也要勇于举报。

养犬事虽小,却能折射文明素养,也考验一座城市的管理智慧。遛狗也要讲规矩,期待文明养犬成为广泛共识,并融入日常生活。

遛狗非小事,千万莫任性

给企业管理戴上“法治笼头”

法治时评

本报评论员 蓝昕宇

近日,国家人社部、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第四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,其中一起“女职工孕期‘被调岗’月薪从1.7万元降至3000元”的案例,引发众多网友讨论。

深圳的赵某2022年1月入职某科技公司任工程师,月薪1.7万元。2023年2月,赵某告知公司其怀孕事实,公司未与赵某沟通协商,便直接向赵某所在的项目组宣布“赵某退出所在项目组”,赵某反对无果后未再上班。此后,公司主张赵某未参与项目并按照3000元/月的标准支付赵某孕期工资。赵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请求裁决某科技公司按照17000元/月的标准补齐孕期工资差额。仲裁委员会裁决:某科技公司按照17000元/月的标准补齐赵某孕期工资差额。

这起典型案件给所有用人单位敲响了警钟。法律为孕期、产假期、哺乳期“三期”女职工织密了保护网,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五条,用人单位不得因怀孕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。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六条还规定:“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,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,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”,明确“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”的前提是“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”。可涉事企业既拿不出“怀孕女职工无法胜任工作”的证明,也不愿坐下来平等沟通,而是直接简单粗暴地“项目组除名”。这种行为背后,是对法律的漠视,涉事企业自然也付出了应有的法律代价——补上之前“省下”的薪资差额。涉事企业不仅“经济账”算错了,而且“信誉账”也是损失惨重:当“怀孕即降薪”的传言在行业内扩散,当核心员工目睹合同被随意撕毁,企业失去的是比金钱更珍贵的信任。

现实中,像这样“企业说了算”的戏码并不少见。有的企业推出“厕所计时器”“统一手机铃声”等奇葩规定,有的在社保缴纳上玩“躲猫猫”……这些企业误把用工自主权当成“绝对控制权”,却忘了法律早已为管理权划定边界:尊重劳动者权益,是企业管理不可逾越的底线。

破解这一困局,需要给企业管理戴上“法治笼头”。司法裁判要当好“边界守护者”,用明确的裁决告诉所有企业:孕期降薪不是“内部事务”,而是触碰法律红线的侵权行为。上述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就是很好的广而告之。监管部门要挥好“信用惩戒棒”,让屡屡违法的企业在招投标、融资等环节处处受限,让“违法成本高于守法成本”成为铁律。

对劳动者而言,最重要的是敢于对“企业说了算”说“不”。当每个职场人都清楚自己的权益是法律赋予的“铠甲”,当每个企业都明白依法治企是长久发展的“压舱石”,那些荒唐的“企业说了算”戏码自然就会失去生存土壤。

遗失作废公告

嘉兴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公章、财务专用章等全部印章证照。现管理人声明上述证照印章等资料全部遗失作废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411MA2JFREB2E。特此声明。
嘉兴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22日

浙江新世纪经贸专修学院第二次清算公告

学院拟办理学院合并事宜,现将进行债权债务、资产清算。请债权人自第二次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,或自此公告之日起25日内,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,提交纸质证明材料。逾期不申报,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,

学院将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学院合并事宜。

清算组成员名单:俞建明 郑文权 薛娟 王广 汪磊

联系地址:杭州市天目山西路355号 清算截止日:

2025年4月30日 联系人:汪磊 联系电话:

0571-89986700 13757105603 邮箱:1060260920@qq.com

浙江新世纪经贸专修学院 2025年4月22日

寻人启事

现联系以下人员:赵杨(2005年9月1日出生)赵永华(2005年9月1日出生)葛秀英(1963年5月8日出生),均为安徽省蒙城县人,请以上人员看到该启事后与常磊家属联系,协商赔偿事宜。联系常先生:13857747996 常公喜 2025年4月22日

